

搜索帶領記者進入住所 拍攝有無責任？

林 佳 世

拾參、案例教育

壹、案例事實

○○警察局○○分局警員甲為查緝○○販毒集團，經過多日蒐證，見時機成熟時，遂向○○地方法院聲請多張搜索票，針對轄區內該集團份子住處同步進行搜索，準備一網打盡，為了讓民衆瞭解警察打擊犯罪之決心，執行本次任務的員警甲遂將欲執行搜索之時間、地點通知媒體記者前來採訪。警方執行搜索任務時，媒體記者果然出現，員警破門而入，記者即尾隨在後進入被搜索人住宅內，搶先拍攝被搜索人及其家人驚慌失恐之畫面。待警方對屋內詳細搜索完畢並無發現任何毒品蹤跡後，警方與記者才從容離去。試問警員甲在執行本次搜索任務時有無違法之處？

貳、研究分析

針對此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經裁定(註 1)警方進入民宅執行逮捕令或搜索令，若帶著新聞媒體人員同行，即觸犯憲法第四修正案保障住家隱私權(註 2)。本案原告 Wilson 控告 Layne, Deputy United States Marshal (警方)

執行搜索任務時攜帶媒體隨行，進入住所內拍攝的行為，已經觸犯憲法第四修正案保障住家隱私權，因而向被告請求民事賠償。被告在第一審所提可豁免之抗辯 (qualified immunity) 不為法院所接受，於是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但第二審法院認為，先前並沒有明確的司法裁決，認定警方的行為構成權利侵害，所以本案警方的行為可以主張豁免。本案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芮奎斯特 (William Rehnquist)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判決，認為媒體搭便車 (ride-along) 進入住宅拍攝已經觸犯憲法第四修正案，但就本案來說，因為法律並沒有明確規範此類行為，所以在本案警方可以主張豁免。判決中更進一步指出，雖然警方經授權得進入民宅，但並不表示警方執法時有權帶著媒體記者同行，記者並非參與執法人員的工作，也不具協助警方完成任務的職責。因此，今後美國警方若於執行逮捕令或搜索令時帶領記者進入住所拍攝，被害人可以其隱私權遭受侵害為由，向警方請求賠償。

註 1 WILSON V. LAYNE (98-83) 526 U.S. 603 (1999) 141 F.3d 111, affirmed.

註 2 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人民有保護其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之權，不受不合理之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非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具體詳載搜索之地點與拘捕之人或扣押之物外，不得發出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Amendment IV：「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同樣的，國內在新聞媒體競爭激烈下，驚險悚動的社會新聞已成為提高收視率或閱報率的首要利器，媒體為取得此類新聞，因而與警方的關係愈加密切，警方拘捕犯人、執行搜索扣押等，通知媒體記者隨行採訪的事件屢見不鮮，現階段我國司法實務上並未有相關見解可供參酌，但國內的律師及學者認為記者隨同警方進入民宅搜索，而不見警方出面阻止，如此不但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而且已經觸犯相關法律責任^(註 3)。本文即就警察搜索帶領記者進入住所拍攝，可能違反之刑事訴訟法相關原則及所涉之刑事及行政責任作介紹。

一、違反之刑事訴訟法相關原則

(一) 無罪推定原則

義大利學者貝卡利亞曾言被告在未被做出有罪判決之前，不能被認定為罪犯。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九條亦主張任何人在未被宣告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揭示凡受到刑事訴追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確定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權利公約第十四章第二項亦規定受到刑事訴追者，在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註 4)。為了順應世界潮流，我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揭示此一原則。因此，被告雖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如果沒有經過法院審判定罪以前，還不能說被告犯罪，應該要先推定他是無罪。檢察官為了追訴被告犯罪，則必須提出充分證據，來證明被告確實犯罪。

檢警發動犯罪偵查只是廣義刑事訴訟程序之開端而已，嫌犯尚未經過刑事訴訟程序之檢驗，不能認定為有罪。倘若警員將欲執行搜索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媒體記者隨行採訪，容易造成「媒體公審」與「人民公審」，亦可能降低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機會，縱使最後被判無罪，也無法改變社會大眾對於被告的壞印象。但是往往警察偵辦刑事案件的過程，才是新聞媒體亟欲挖掘的目標，所以媒體報導犯罪偵查過程已經是司空見慣、習以為常，甚至於在電視上可以看到記者扮演警察的角色質問犯罪嫌疑人，媒體記者為了提高收視率，處心積慮、竭盡所能對於犯罪案件競相追逐、搶先報導之行徑，顯然與刑事訴訟法上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背。

(二) 偵查不公開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又稱為秘密偵查原則，與法院的公開審理原則相互對照。在無罪推定原則下，犯罪嫌疑人尚未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的審判還不是有罪之人，偵查輔助機關任意的洩漏偵辦案件的過程，經媒體記者報導，形同媒體審判或人民公審，導致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的名譽、隱私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另一方面，就偵查階段國家機關的資訊優勢而言，資訊優勢往往是破案先機，消息不當走漏，常會造成保全犯人或蒐集、保全證據之阻礙^(註 5)。

民國九十年初就曾發生首宗警方違反偵查不公開被判國家賠償的案例^(註 6)：黃○○等三人被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誤指涉嫌退伍軍人命案，並擅自向媒體公開當事人姓名與偵查內

註 3 請參閱蘇友辰〈居住自由與新聞自由的衝突〉，自由時報，第 15 版，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 4 請參閱黃朝義〈無罪推定原則—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初版第三刷，第 1~2 頁。

註 5 請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2001 年 2 版，第 538~539 頁。

註 6 請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國字第十號。





拾參、案例教育



容。雖然最後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還其清白，但是，他們認為警方拒絕對嫌疑人有利之調查、擅自對外公開案情，已造成當事人名譽損害，並因媒體對此案之預斷，致使他們被羈押三十九日之久，因此向臺南地方法院請求國家賠償，並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獲判勝訴，期間被告（台南縣警察局）雖提起上訴，然第二審法院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將上訴駁回，本案因此確定^(註 7)，成為國內第一宗控訴警方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成功案例，此判決對長期以來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浮濫現象應有警惕作用。

有鑑於此，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之隱私與名譽，以便利媒體之採訪，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註 8)。其中第三點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等，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不過，在某些情形，公開部份偵查事項，有助於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害繼續擴大，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例外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若依法

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此外「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四點中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允許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 搜索保密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明白揭示了「搜索保密原則」^(註 9)。警方在執行搜索時，尤其在第三人住宅執行搜索時，容易讓人揣測並聯想到該第三人與犯罪或犯罪人之間存在之某種特殊關連，可能因而損及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果未能保守秘密，主動提供媒體記者即將於何時何地進行搜索，並在現場 SNG 連線眾目睽睽下執行搜索，將使該第三人非自願性的遭受社會大眾的指指點點；縱使被搜索的對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然在某些情況之下有忍受國家搜索之義務，但並不表示被搜索人有將其生活隱私以公開的方式暴露於大眾之義務。所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特設搜索保密之原則性規定^(註 10)。

另外，警察執行搜索時，倘若違反搜索保密原則之規定，依照學者的看法可能會導致「證據使用禁止」之結果。例如，警察人員主動向媒體記者透露欲執行搜索訊息，讓媒體記者隨行採訪，屬於情節最為重大之惡意違法，證據應該禁止使用。另一種情形為雖非主動透露訊息，但蓄意消極容任媒體記者隨行採訪，亦應

註 7 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國易字第三號。

註 8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八九警署公字第一五〇九九五號函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六點、其他注意事項中規定：(二) 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研究結論」辦理。

註 9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二條：「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後，如確有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為之，實施搜索之檢察官不得自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

註 10 請參閱林鈺雄〈搜索保密原則〉，搜索扣押註釋書，2002 年 10 月初版第三刷，第 78 頁。

導致證據禁止使用之結果。類似情形在國內偵查實務屢見不鮮，但卻鮮少法院宣告禁止使用媒體隨同採訪所搜得之證據，亟待改善(註 11)。

二、所涉之相關法律責任

警察帶媒體記者進入民宅搜索，除了違反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及搜索保密等原則外，亦可能會構成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因限於篇幅，以下僅就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作說明。

(一) 刑事責任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人之名譽」，警察執行拘捕犯人或為搜索扣押行動，通知媒體記者隨行採訪或作現場 SNG 報導，洩漏搜索行動及搜索內容事項，則負責執行勤務的警察恐將觸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可以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而洩漏之者，也可以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媒體隨行採訪而報導該項搜索消息及必須保守之秘密，嚴格言之，屬於同條第三項洩漏業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罪，亦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至目前為止，雖然司法實務上未曾出現警方通知媒體記者隨行採訪，導致搜索行動曝光而遭判刑的案例，但卻發生過司法警察人員未遵守偵查不公開及相關保密規定而遭判刑的案例：

1、法務部調查局某位副主任李○○，被控在八十九年九月間偵辦前國安局出納組長劉冠軍涉貪瀆案，於軍檢調決定於二十五日前往國安局搜索後，李○○於二十四日晚間在辦公室

打電話到國安局副局長的辦公室專線電話，向他預告隔天即將搜索一事。雖然在法院審理時李○○強調他是因負責執行搜索國安局，依相關規定，為徵得國安局長官允許才會打該通電話。但台灣高等法院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宣判，李○○被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全案就此定讞(註 12)。

2、被告陳○○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間任職於○○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該分局規劃警力至新竹市○○路太陽神遊樂場臨檢，詳查該店有無擺設賭博性電玩、主持六合彩及職業賭場情事。詎料被告陳○○於獲知此消息後，於同年月二十日竟對某不詳男子透露新竹地檢署要求臨檢太陽神遊樂場之內容，因而洩露此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案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一九一〇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不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該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就此定讞(註 13)。

(二) 行政責任

警察帶媒體記者進入民宅搜索，除了觸犯刑事責任外，也會構成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如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均有適用之可能，而由長官予以懲處或經監察院彈劾後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此外，「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八點規

註 11 請參閱林鈺雄〈搜索保密原則〉，搜索扣押註釋書，2002 年 10 月初版第三刷，第 80-81 頁。

註 12 請參閱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九八一號。

註 13 請參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九七號判決





拾參、案例教育



定，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

參、案例檢討

本案警員甲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明知搜索行動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亦為偵查不公開之範疇，竟然將欲執行搜索的時間、地點主動通知媒體記者前來採訪。核其所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性質為舉動犯而非結果犯，一但警員甲完成洩密行為之動作，也就是告知記者欲搜索之時間及地點，即構成本罪之

既遂^(註 14)。至於洩密行為是否造成實質損害，則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肆、結論

警察偵辦案件透露消息給記者，呈諸媒體的行為，踐踏犯罪嫌疑人之人格尊嚴與侵犯其隱私權，所以警察人員應當遵守偵查不公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絕不主動透露案情給媒體記者，對於媒體記者的詢問也要勇於說不，這是對於基本人權的尊重、也是對於民主法治的體現。打擊犯罪固為警察人員職責，掃除弊案亦為全國民眾之期望。然而法律的尊重與執行，是建立法治社會的必要條件；而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更是全體警察人員無可推卻的責任。準此，落實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將是未來提昇警察人員形象的新指標。♥

(本文作者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科員)



註 14 請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2002 年 4 月修訂三版，第 103 頁。